

2025年起,劳动权益有哪些新变化?

法定节假日增加、延迟退休年龄……2025年1月1日起,一些新法新规开始实施,其中不少是有关劳动权益方面的。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法定节假日总天数增加2天

国务院于2024年11月修订了《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增加后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放假总天数从之前的11天增加至13天。二是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开始施行

根据《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原法定退休年龄60周岁的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

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63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8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5周岁。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大龄失业人员的保障。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人员范围。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续发失业保险金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是明确支付标准。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是明确经办模式。按照“先缴后补”模式落实政策,符合条件的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同时要求经办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主动告知相关政策。上述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执行

至2039年12月31日。

新增病残津贴,可申请按月领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潘家永 律师

约定好的筒装,卖房人可以拆走原有装饰吗?

从签订买卖合同到房屋的过户、交接,双方都应遵循诚信原则。如果卖房人未按合同约定保持屋内装饰装修,将自己想要的装饰物“拆走”,买房人能否得到赔偿呢?近日,房山区法院即审理一起这样的案件并结合装修造价、成新率、现值等因素,最终判决原房主赔偿新房主装饰装修损失共计12.3余万元。

案情回放

2023年1月,周女士经房产中介公司推荐,购买了孟先生出售的一套三层别墅,双方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在支付了15万元定金后,又分两笔支付了800万元购房款,仅保留6万元房屋交割金。

四个月后,双方办理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并于当天前往涉案别墅,准备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一进入别墅,周女士发现屋内一片狼藉,室内门、楼梯扶手、装饰灯具、浴室五金件等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大都遭已拆卸或被破坏,周女士当场拒绝办理房屋交接。

周女士认为,孟先生应当保持别墅内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与看房时的状况一致,孟先生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交付别墅并恶意损害,已构成违约。故周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孟先生赔偿装饰装修及设施损失费用150万元,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孟先生则认为,别墅已空置十余年,屋内设施存在老化、损坏或缺失情况,周女士曾表示入住后会重新装修,因此才拆走了屋内部分物品。自己在约定时间交付房屋,不构成逾期交付,事实是周女士拒绝收房、拒付购房尾款。

在审理期间,周女士申请了司法鉴定,对该别墅内现有装饰装修的成新率和净值进行了评估。

法院判决

房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合同里关于装饰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的附件中载明装修标准为简装。过户当日,涉案房屋内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确实存在损坏情况,孟先生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综合涉案房屋原有装饰装修情况、勘验现状及使用年限,酌情确定损失赔偿金额为12.3万元。

另外,涉案别墅状况并非存在功能性质量瑕疵,不存在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情形,故周女士以此拒绝接收房屋而主张逾期交房违约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孟先生赔偿周女士装饰装修及设施损失12.3万元。二审亦维持该判决。

维权提示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公民的基本道德准则。就房屋买卖而言,一般情况下,房屋交付为现状交付,即卖房人有责任保持房屋现状的完好无损,如实告知房屋的真实状况,这也符合买房人购房时对房屋的使用期待。同时,买房人也要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发现问题时要保留相关证据,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王辉 房山区法院

从胎儿到成年,法律如何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比较容易受到侵害,按照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民法典》在财产、监护、抚养、收养等各个方面和各个年龄段全方位织密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之网。本文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对此予以阐释。

案例1

胎儿享有继承、受赠权

小丽的丈夫阿杰遭遇车祸不幸身亡,而此时小丽已经怀有5个月身孕。待处理后事,小丽因为丈夫遗产分割问题与婆婆发生矛盾。小丽认为其怀孕胎儿应分得一份遗产,但被婆婆拒绝。那么,小丽腹中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评析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该规定将胎儿利益保护范围明确为“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即在上述情形下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案中,小丽腹中的胎儿虽未出生但享有继承权,应为其保留遗产份额。

案例2

孕哺期内父亲不得提“分手”

小霞和大果的女儿出生不久,两人就因生活琐事争执不断。在孩子8个月时,大果离家与小霞开始分居生活,并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大果的诉讼请求。

评析

《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这一规定针对的是诉讼离婚的情形,双方自愿协议离婚或女方提出离婚的不受此限。限制男方离婚请

求权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胎儿、婴儿和妇女的合法权益。

案例3

“小大人”门槛降至8岁

8岁男孩虎子偷拿爸爸的一部价值近万元的手机并卖给一家手机店。几经协商退机无果后,虎子的爸爸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经法官调解,手机店同意退回手机,虎子的爸爸代其返还对方购机款。

评析

根据新时代儿童生理和心智发育的新变化,《民法典》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从10岁下调至8周岁,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虎子出售手机的行为显然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

案例4

孩子临时照看有“兜底”保护

桐桐今年5岁,她的爸爸是医院业务骨干,母亲是企业销售人员。前些日子,其爸爸被派往外地参加医疗志愿工作。紧接着,其母亲也因出差地发生地质灾害无法返乡。桐桐的其他亲属均在外地生活,无法帮助照顾他的日常生活。

评析

《民法典》确立了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政府监护为兜底的未成年人监护制

度体系。为应对突发事件,如抗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民法典》第34条第4款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本案中,桐桐遇到的难题,可以依据该规定解决。

案例5

抚养问题尊重孩子话语权

因为离婚后孩子抚养权问题,牛牛的父母在法庭上互不相让。法官征求9岁的牛牛意见时,牛牛认为跟随妈妈学习生活“感觉挺压抑”,表示更愿意和父亲一起生活,法官认可并采纳了他的意见。

评析

《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据此,尊重8周岁以上孩子的真实意愿,并不是由他们随意选择,而是在父母双方同时争夺抚养权且都具备抚养条件时,法院才充分考虑孩子个人的意见。

案例6

14岁以上的孩子也能被收养

梁某的朋友万某及妻子在一起意外事故中双双离世,留下刚满15岁的儿子凡凡。为照顾失去双亲的孤儿,梁某夫妇想把凡凡收养至膝下,但又听说不能收养年龄超过14岁的孩子。那么,

法律对被收养人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评析

收养,是在原本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建立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民法典》不仅删除了以往法律规定中可收养的未成年人应“不满14周岁”的限制,同时也明确有子女的收养人符合条件的还可收养一名子女。该法第1093条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这一规定将被收养人年龄放宽至不满18周岁,有助于满足收养的多元需求与价值期待。因此,梁某夫妇可以合法收养凡凡。

案例7

儿时遭性侵成年后仍可追诉

小倩10岁时,温某对她实施了性骚扰,她的身心因此遭受创伤。小倩的父母从保护孩子成长考虑,未对温某的行为予以追究。如今小倩已经19岁,她想向当年侵权者主张损害赔偿。那么,时隔多年法院还会受理她的诉请吗?

评析

一般而言,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为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民法典》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根据该规定,如果受害人在未成年时期遭遇了性侵害,年满19周岁后仍可以“秋后算账”。本案中,小倩向行为人温某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本文中的人物均为化名) 张兆利 律师